

中国涉外经济法

刘宁仁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5年·济南

作者)以及有关的教育工作者、科研工作者参考。

倘若发现书中有缺失错漏之处,敬望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利于今后进一步修订。

作 者

1995年8月

鲁新登字 01 号

中国涉外经济法

刘宁仁 著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 250001)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泰山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25 印张 340 千字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ISBN7-209-01858-1
D·474 定价 16.00 元

前 言

改革开放亟需涉外经济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呼唤涉外经济法，行进在时代潮流前列的人们企盼涉外经济法。

本书是作者根据自己多年来在高等学校讲授《涉外经济法》课程的自编讲稿，加上近年来进行学术研究取得的最新成果，结合长期从事有关法律实际工作（兼职律师）的惯常做法和实践经验，有机地融合于一体写作而成。

本书力求在注意基础理论的前提下突出应用性，力求在保持系统性的前提下突出当前最受关注的重点，力求化纷繁复杂、难以尽述的内容为具有突出简明性和新颖性的精练内容。全书共 11 章，分为 4 个部分。设计的体系是：第一章为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先从法律下导至经济法，再从经济法下导至涉外经济法；然后分别论及学习涉外经济法必须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并旁及与近邻领域和学科的关系。此系本书的第一部分。第二章至第九章为我国现行的、最受关注的涉外经济法律。此系本书的第二部分。第十章为与第二部分相配合的、接轨向世界的、对有关的国际惯例与国际条约的简介。此系本书的第三部分。第十一章为解决涉外经济纠纷的基本方式，即按通常的自然顺序结束全书。为方便读者理解和有效掌握本书的有关内容，书末附录了书中涉及到的我国现行主要法律。

本书适合作为高等学校教材，也适合其他类型的学校或者有关培训班选作教材，还适合一切想学习、想了解、想掌握这门学科的读者阅读，适合一切有关的实际工作者（包括法律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法律、经济法与涉外经济法	(1)
一、法律简论	(1)
二、经济法简论	(4)
三、涉外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5)
四、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7)
五、涉外经济法的体系	(9)
第二节 若干重要关系	(10)
一、涉外经济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10)
二、涉外经济法与经济政策的关系	(11)
三、涉外经济法与国内其他法律的关系	(12)
四、涉外经济法与国际法的关系	(13)
第三节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	(14)
一、概述	(14)
二、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6)
三、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25)
四、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7)
五、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31)
第四节 代理	(35)
一、代理的概念和特点	(35)
二、代理的种类	(36)

三、代理人和代理权	(37)
第五节 时效	(39)
一、概述	(39)
二、时效的种类	(40)
三、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	(43)
第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46)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与涉外经济合同法	(46)
一、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46)
二、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47)
三、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简论	(48)
第二节 订立涉外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	(50)
一、维护国家主权的原則	(50)
二、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	(51)
三、适用国际惯例和国际条约优先的原则	(51)
四、诚实信用的原则	(52)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转让	(53)
一、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53)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	(58)
三、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	(60)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61)
一、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	(61)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解除	(61)
三、涉外经济合同的终止	(62)
第五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62)
一、概述	(62)
二、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63)
三、免责条件	(65)
四、处理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几个问题	(67)

第三章 对外贸易法	(71)
第一节 对外贸易与对外贸易法	(71)
一、对外贸易的概念	(71)
二、我国对外贸易的基本原则	(72)
三、对外贸易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74)
四、对外贸易法律关系简论	(74)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77)
一、什么是对外贸易经营者?	(77)
二、对外贸易经营者的权利与义务	(79)
第三节 关于对外贸易的主要法律规定	(81)
一、关于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81)
二、关于国际服务贸易	(83)
三、国家对对外贸易的促进与对进口异常情况的 处理	(85)
第四节 违反对外贸易法的责任	(87)
一、概述	(87)
二、承担法律责任的方式	(89)
第四章 海商法	(91)
第一节 海商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原则	(91)
一、海商法的概念	(91)
二、海商法的调整对象	(92)
三、海商法的原则	(92)
四、海商法律关系简论	(94)
第二节 船舶和船员	(96)
一、船舶	(96)
二、船员	(99)
第三节 有关的海商合同	(101)
一、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101)

二、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109)
三、船舶租用合同.....	(111)
四、海上拖航合同.....	(115)
五、海上保险合同.....	(117)
第四节 船舶碰撞、海难救助与共同海损.....	(122)
一、船舶碰撞.....	(122)
二、海难救助.....	(123)
三、共同海损.....	(126)
第五节 时效与冲突规范.....	(128)
一、几种主要的时效.....	(128)
二、冲突规范.....	(128)
第五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31)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131)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31)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概念.....	(13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133)
一、遵守中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的原则	
.....	(133)
二、平等互利的原则.....	(133)
三、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133)
四、不实行国有化和一般不实行征收的原则.....	(134)
第三节 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主要法律规定.....	(135)
一、合营企业的设立及其形式.....	(135)
二、合营企业的投资.....	(138)
三、合营企业的机构.....	(140)
四、合营企业的职工.....	(142)
五、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	(145)

二、外资企业法的概念·····	(164)
第二节 外资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165)
一、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 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	(165)
二、必须有利于中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原则·····	(165)
三、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原则·····	(165)
四、不实行国有化和一般不实行征收的原则·····	(166)
第三节 对外资企业的主要法律规定·····	(167)
一、外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形式·····	(167)
二、外资企业的投资·····	(170)
三、外资企业的用地及其费用·····	(171)
四、职工和工会·····	(172)
五、外资企业的生产经营·····	(173)
六、盈亏、纳税和保险·····	(174)
七、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	(175)
八、外资企业的终止和清算·····	(175)
第八章 涉外税收法·····	(178)
第一节 涉外税收与涉外税收法·····	(178)
一、税收和涉外税收·····	(178)
二、税收法和涉外税收法·····	(180)
三、目前涉外税收法的体系·····	(192)
第二节 涉外税收的主要税种及其主要法律规定·····	(196)
一、增值税·····	(196)
二、消费税·····	(202)
三、营业税·····	(205)
四、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209)
五、个人所得税·····	(216)
六、其他税种·····	(223)

第三节 涉外税收的征收管理	(223)
一、税务管理.....	(223)
二、税款征收.....	(225)
三、税务检查.....	(227)
四、法律责任.....	(228)
第四节 避免国际双重征税	(230)
一、概述.....	(230)
二、避免国际双重征税的方式.....	(231)
第九章 涉外知识产权法	(234)
第一节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法	(234)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34)
二、知识产权法的历史沿革.....	(236)
三、我国知识产权法的现状.....	(239)
第二节 专利法	(243)
一、概述.....	(243)
二、专利权的主体与客体.....	(244)
三、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和专利权的期限.....	(246)
四、专利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247)
五、专利权的保护.....	(248)
六、专利法中的其他几个涉外问题.....	(249)
第三节 商标法	(251)
一、概述.....	(251)
二、商标权的取得和注册商标的有效期.....	(253)
三、商标注册人的主要权利与主要义务.....	(254)
四、商标权的保护.....	(255)
五、商标法中的其他几个涉外问题.....	(257)
第四节 著作权法	(258)
一、概述.....	(258)

二、著作权人及其权利的保护·····	(261)
三、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263)
四、保护计算机软件的主要法律规定·····	(264)
五、违反著作权法的责任·····	(267)
六、著作权法中的其他几个涉外问题·····	(269)
第十章 有关的国际惯例与国际条约概况 ·····	(271)
第一节 《1990 年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 ·····	(271)
一、基本情况·····	(271)
二、对价格条件的主要规定与简评·····	(272)
第二节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	(279)
一、基本情况·····	(279)
二、主要规定与简评·····	(280)
第三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281)
一、基本情况·····	(281)
二、主要规定、主要原则与简评·····	(282)
第四节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	(285)
一、基本情况·····	(285)
二、主要规定与简评·····	(286)
第五节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	(288)
一、基本情况·····	(288)
二、主要规定、主要原则与简评·····	(289)
三、与《世界版权公约》的比较·····	(293)
第十一章 涉外经济纠纷的解决 ·····	(296)
第一节 协商解决 ·····	(296)
一、协商的概念和特点·····	(296)
二、协商的基本原则·····	(297)
第二节 调解解决 ·····	(298)
一、调解的概念和特点·····	(298)

二、调解的基本原则·····	(299)
三、调解的种类·····	(300)
第三节 仲裁解决 ·····	(302)
一、概述·····	(302)
二、涉外仲裁的基本原则·····	(304)
三、涉外仲裁的申请、审理和裁决·····	(305)
四、对涉外仲裁裁决的承认及执行·····	(308)
第四节 诉讼解决 ·····	(310)
一、概述·····	(310)
二、管辖·····	(314)
三、起诉、反诉、审判和执行·····	(317)
四、司法协助·····	(321)
附录：有关的主要法律 ·····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	(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439)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法律、经济法与涉外经济法

一、法律简论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法律与国家、与阶级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并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下去的。恩格斯说：“国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曾经有过不需要国家、而且根本不知国家和国家权力为何物的社会。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必然使社会分裂为阶级时，国家就由于这种分裂而成为必要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0页）恩格斯又说：“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与法律产生的同时，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众权力，即国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法律，是指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社会主义法律，是指反映工人阶级和其他人民群众共同意志与根本利益、由社会

主义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并由社会主义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对于上述概念，我们应该从总体上、根本上、实质上进行理解和掌握。

法律规范是构成法律的细胞。一个国家的法律，就是这个国家全部法律规范的总和。所谓法律规范，指的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不一样，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法律规范是法律条文的具体内容。从逻辑结构上看，法律规范通常由3部分组成，这就是假定（指明规范适用的条件）、处理（指明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要求做什么等）、制裁（指明违反规范的法律后果）。显而易见，法律规范实际上是一个个法律性质的规范性文件，是一种不同系统的法律性质的明确规定。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繁多，具体地讲，既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也有决议、决定、命令、指示、通知、细则、办法、规定、通告等等规范性文件，还有我国同外国签订的某些条约、协定等。上列种种表现形式的法律规范统统合起来，便构成我国法律的总体，即广义的法律（也有称之为法规，即广义的法规的）。广义的法律可以划分为4个层次：

（一）宪法。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个国家的最高法律，在广义的法律中处于最高的层次。宪法是“母法”，其他法律均以宪法为根据制定，处于“子法”的地位。

（二）法律。这里的法律，专指宪法规定的国家立法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即狭义的法律。狭义的法律在广义的法律中，处于仅次于宪法的高层次。

（三）法规。严格地说，这里的法规乃是狭义的法规，分为

两类：1. 行政法规。这是指国务院依法制定或者批准的规范性文件。2. 地方性法规。又分为3种：（1）由省、直辖市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2）由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3）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此外，应该特别提及的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还分别专门授权厦门市、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规，在厦门经济特区和深圳经济特区实施，这无疑是具有特殊性质的地方性法规（划分法律部门可以划归经济特区法）。

法规在广义的法律中，处于较高的层次。应当说明的是，依照我国法律的规定，两类法规的地位并不是完全平行的，前一类（行政法规）的地位要高于后一类（地方性法规）。

（四）规章。分为两类：1. 国务院部门规章。这是指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等部门依法制定、自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2. 地方政府规章。又分为两种：（1）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2）由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规章在广义的法律中，处于低层次。

不同层次的法律，各有不同的效力。层次越高，法律的效